

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万个塑料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7 日，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万个塑料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保设施治理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文安县文安镇吉村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29'11.600"，北纬 38° 51'48.990"，四至范围：东侧隔路为丽珠粮油，南侧为康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春香土方工程，北侧为空地，建设内容：建设车间、办公楼、库房等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年生产 30000 万个塑料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河北鑫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万个塑料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文安县分局关于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万个塑料球的审批意见（文环表【2023】145 号）。202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1026MA0ERRTG6W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阶段验收，依据《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万个塑料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对该项目已建成的注塑机 5 台（套），拌料机 5 台（套），粉碎机 1 台（套）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内容进行环保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按阶段性验收无变更。

验收组签名：

张 王健为 王金松 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

(二)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治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噪声，采取选购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风机采取软连接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情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甲苯、乙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DA002)外排废气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验收组签名：

李振 王健为 2 万金毅 张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浓度标准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无组织丙烯腈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 噪声

该厂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管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万个塑料球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建成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均按已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建成或落实,根据检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报告相关内容、现场照片及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危废处置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验收组长: 李根

验收成员: 王健为 万金颖 张

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验收组人员信息及签字表

职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根	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根
成员	王健为	廊坊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王健为
	万金颖	廊坊市排污权交易中心	正高	万金颖
	彭浩	河北润利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彭浩

文安县博尔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万个塑料球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年1月27日